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-116 年心理衛生暨成癮醫療政策研究與轉譯中心建置計畫-推動台灣成癮治療模式國際合作與專業人才培訓 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精神醫學、成癮科學、社會學、流行病學、醫務管理、健康政策或相關科系；具碩博士學位者尤佳。
- (三) 具一般行政、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隸屬單位：本案人員聘僱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劃室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。
- (二) 需熟稔電腦文書操作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)。
- (三)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兼職。
- 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待遇：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制定的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(實際薪資將視個人年資經驗核定)

- (一) 學士畢業：每月薪資 36,160 元
- (二) 碩士(含)以上畢業：每月薪資 41,400 元
- (三) 享勞、健保、年終獎金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額滿下架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將應徵資料郵寄至本院企劃室，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企劃室(午休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)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企劃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國衛院助理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工作證明資料正(影)本。(無則免付)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學歷25%：學士22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25分。

2.工作經驗5%：具一般行政、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工作經驗每滿1年1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5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20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九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
十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企劃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廖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12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